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或上述品种的组合。

3、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2亿美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资金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 2 亿美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主要涉及币种、交易品种及交易对手

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或上述品种的组合。

交易对手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内部控制的风险。

5、信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有效防范风险。

2、在实际操作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3、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